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61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陳佳儀

債 務 人 御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宏軒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拾柒萬肆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陸拾玖萬柒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